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**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标准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(冀人社字〔2012〕411号 2012年12月27日)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标准进行统一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调整范围

调整范围为2011年12月31日前享受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。新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调整标准：

(一) 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。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：一级伤残220元，二级伤残200元，三级伤残180元，四级伤残160元。

(二) 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五、六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增加额五级每人每月不低于140元、六级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的标准为其增加伤残津贴。

（三）供养亲属抚恤金。因工死亡职工的配偶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，其他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。

（四）生活护理费。生活护理费标准按照各统筹地区 2011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%、40%、30% 确定，即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为本统筹地区 2011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%；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为 40%；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为 30%。

三、资金渠道

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，已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用人单位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在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，按原渠道支付；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用人单位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抚恤金，以及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五级、六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，由工伤人员现所在单位支付。

调整工伤职工待遇标准是省委、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努力发展经济、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，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，充分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工伤职工的关心和爱护。各地要充分认识调整工伤职工待遇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统一步调、统一标准，切实做好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调整工作。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抓紧制定本地调整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

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好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各项工作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2012 年 12 月 27 日